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4，以下简称“《停牌公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停牌公告》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累计涨跌幅
公司 (600160.SH) 股票收盘价	7.14	6.83	-8.98%
上证综指 (000001.SH)	3,380.68	3,338.09	-0.67%
化工指数 (882202.WI)	5,938.60	5,951.74	0.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3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9.79%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

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